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1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張鈞迪

被告 陳昆成

李致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昆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致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於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柒拾玖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陳昆成以其自己之名義，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5
08 時57分許，向原告租用車輛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
09 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應自行駕駛，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
10 記於本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即租約第五條第九款事
11 由）。豈料，詎被告陳昆成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
12 被告李致賢駕駛，嗣於當日上午7時56分前後許，於新北市
13 中和區景平路成功路口（下稱肇事地點），分別與訴外人林
14 彥安，駕駛車號000-0000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前保桿、水
15 箱護罩、引擎蓋等多處受損。

16 (二)被告陳昆成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積欠債務如下：

17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4,649元（含板金噴
18 漆）：爰依租賃契約第五條第（九）款約定：「乙方如有本
19 契約書…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
20 （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
21 駛。」故應由被告依此約定，賠償維修費用計64,649元。

22 2.營業損失14,000元：系爭車輛業經維修廠評估應維修天數8
23 天。爰依系爭租約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同條第二項第
24 （二）款等約定，被告應償付車輛維修期間，按其車輛款式
25 定價之營業損失，計14,000元〔計算式：2,500元/日（定
26 價）*8日*70%〕。

27 3.停車費128元：爰按系爭契約第四條約定，於租賃期間所生
28 之停車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查，於租賃期間所生128元
29 停車費應按前開約定，由被告償付。

30 4.綜前所計，被告陳昆成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等，應償付予原
31 告78,777元〔計算式：維修費64,649元+營業損失14,000元

01 +停車費128元〕。

02 (三)被告李致賢因侵權行為導致原告系爭車輛毀損，故原告依侵
03 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李致賢請求賠償債務維修費損失
04 (含工資) 64,649元。

05 (四)爰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
06 被告陳昆成應給付予原告78,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李致賢
08 應給付予原告64,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第一、二項所命給付6
10 4,649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
11 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2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13 片、汽車出租單、存證信函、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
1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
15 受合法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2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
25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
26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27 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8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
29 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30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其費用項目為64,6
31 49元（零件費用45,189元、工資費用19,460元），有原告所

01 提估價單在卷可稽；復系爭車輛於102年8月出廠（推定為15
02 日），亦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2月21日被告返
03 還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費用45,189元部分，係
04 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
05 舊後所剩之殘值即為4,519元（計算式：45,189元*1/10＝
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至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9,46
07 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
08 3,979元（計算式：4,519元+19,460元＝23,979元），即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綜上，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得向
10 被告陳昆成請求之總金額為38,107元（計算式：23,979+1
11 4,000+128＝38,107）；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向被告
12 李致賢請求之金額為23,97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依
13 據。

14 五、又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
15 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
16 同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
17 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
18 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陳昆成給付系爭車輛之前開車輛受損部分；
20 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致賢給付系爭車輛受
21 損部分，被告陳昆成負擔之契約義務與被告李致賢負擔之民
22 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
23 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
24 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就其中23,979元部分），
25 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
26 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27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陳
28 昆成應給付原告38,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9 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30 被告李致賢應給付原告23,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1 （即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三)第一、二項所命給付23,979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
02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480元，餘由
08 原告負擔。

09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11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呂安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魏賜琪